

# 法律知識問答

孫膺杰 邢一波 張平說 編

吉林人民出版社

560  
375

## 內容簡介

編者依据馬克思列寧主義关于国家和法律的学說和我国現行有关的政策、法律、法令的精神，結合在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中的实际体会，針对广大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所常接触到的一些具体問題，以問答形式，扼要地作了解答。本書包括：(1) 一般法律知識，(2) 我国司法机关及其任务、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司法制度，(3) 訴訟程序（着重介紹訴訟方面的手續和制度），(4) 刑事，(5) 民事，(6) 婚姻問題，(7) 律師制度，(8) 国家公証制度等几个方面的問題，共186条。

这本书对农民、职工及各界群众了解法律方面的基本知識有一定帮助，同时也是司法工作人員、人民陪審員、調解組織、律師、公証工作人員在业务知識上的參考讀物。

### 法律知識問答

孙膺杰 邢波·張平順 編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長春市南大興大街) 吉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1号

長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吉林省分店发行

开本：787×1092 $\frac{1}{32}$  印張：2 2/3 字数：63,000 印数：18,000册

1957年8月第1版 1957年8月第1版第1次印刷

統一書号：T6091·2

定价(5)：0.20元

# 目 次

|                                                       |        |
|-------------------------------------------------------|--------|
| 一、关于一般法律知識方面的<br>若干問答.....                            | ( 2 )  |
| 二、关于我国司法机关及其<br>任务、司法工作的基<br>本原則和司法制度方面的<br>若干問答..... | ( 15 ) |
| 三、关于訴訟程序方面的若干<br>問答.....                              | ( 29 ) |
| 四、关于刑事方面的若干<br>問答.....                                | ( 48 ) |
| 五、关于民事方面的若干問答.....                                    | ( 58 ) |
| 六、关于婚姻方面的若干問答.....                                    | ( 66 ) |
| 七、关于律师制度方面的若干<br>問答.....                              | ( 80 ) |
| 八、关于国家公証制度方面的<br>若干問答.....                            | ( 84 ) |

## 一、关于一般法律知識方面的若干問答

### 問 1：什么是法律？

答：在沒有階級和階級矛盾的原始公社制度中，那時是根本沒有國家和法律的。只有當社會分裂為各個敵對階級，在殘酷的階級鬥爭中，由於階級矛盾的不可調和而產生了國家，也才產生了法律。例如在原始社會公社制解体後，出現了奴隸制國家和法律，以後又出現了封建制國家和法律，資本主義國家和法律，以及社會主義國家和法律等等。由此可見，國家和法律都不是超階級的。有國家必須有法律。不同類型的國家和法律也有著不同的發展變化過程。即由於社會經濟基礎的發展和變更，以及階級鬥爭形勢的發展和變化的不同而有著不同的發展和變化過程。

我們知道，國家是維持一個階級或幾個階級對另一些階級實行統治和鎮壓的機器，是實行階級專政的有組織的暴力。對於任何國家來說，如果不頒行或不批准必須遵守和執行的命令與規範，就不可能實現其階級任務。所以，法律是國家的統治階級為了達到自己所提出來的目標的必要工具之一，則必須以國家的強制暴力保證統治階級頒行和批准的必須遵守的命令和規範即法律的遵守和實施。

統治階級制定法律，是國家活動的基本的主要形式之一。統治階級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按照一定的程序，不外採取以下兩種辦法：一種辦法是認可或批准那些古已有之的符合統治

階級利益的能為統治階級所利用的社會習慣，借以鞏固其統治；另一種辦法是由它的最高權力機關制定和頒布新的法律，規定哪些事情是必須照辦的，哪些事情是可以作的，哪些事情是不許作的，即所謂行為規則，或叫做法律規範。誰違犯了它，國家就用強迫手段予以干涉和制裁；或者不予保護。依照馬克思和恩格斯的說法，法律——是上升為規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

那麼法律的概念究竟是什麼呢？簡單地說：法律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按一定程序頒布的，表現着統治階級意志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規範性法令，一切其他法令的頒布必須符合法律，並為執行法律而頒布。法律是統治階級政策的定型化、條文化。它是實現統治階級政治任務，執行統治階級政策，實施專政的一種工具。它是人們的行為規則。它保護、鞏固和發展對於統治階級有利的和方便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秩序，並依靠國家強制力保證其遵守和執行的。歸根結底，它屬於社會上層建築的範疇之一，是為社會的經濟基礎的變更和階級鬥爭形勢的變化所決定的。

在舊社會，特別是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資產階級的法律是體現資產階級意志的，是保護、鞏固和發展對於資產階級有利和方便的社會秩序的，是資產階級實行橫暴專政的工具之一。在資產階級的法律上肯定私有財產權是資產階級社會的基本制度，並宣布私有財產為“神聖不可侵犯”，可見資產階級的法律是為鞏固資本主義的社會基礎服務的。它鞏固着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和資本主義剝削，協助與保證資產階級獲得最大限度的高額利潤。

資產階級的法律上，雖然也承襲了資產階級革命時期所提出的某些進步原則，並宣布“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實際上這種“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宣布並無任何實際的保

障。到帝国主义时期，連这种純粹形式上的平等都公然抛弃无余，处处从种族和民族的不平等出发，限制殖民地居民的权利能力，并且在宗主国里也往往规定了对个别种族和部族的不平等待遇。特别是美国帝国主义頒布的反对工会和罢工、反对罢工工人的法律，什么“国内安全法”，以及禁止共产党活动的办法，和对国家机关职员进行“忠诚調查”并允許对具有进步思想的人进行迫害的非常法、特別法和法令等等，都是越来越違背和抛弃资产階級从前所宣布的形式上平等的原則的。可見资产階級宣布的“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乃是虛伪騙人的口号。而资产階級及其法学家却故意地掩盖和歪曲法律的階級本质，硬說“法律是由社会生活需要而自发产生的”，“是超階級的永恒存在的”，“是全人类正义的表現，不是为某一个階級利益服务的”，“私有财产权是人和整个社会一切权利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基础”，“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都是一些无耻的鬼話。

而我們无产階級是最正义的，我們是信奉馬克思列宁主义的，我們是追求真理、服从真理、维护真理的，我們从不隱瞞而且根本不需要隱瞞国家和法律的本质的。我国的法律是以我国工人階級为领导的全国各族人民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現。我們的法律是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了巩固我国人民革命成果和为了人民的根本利益与長远利益而制定和認可的，并用我們国家的强制力量来保証其遵守和执行的行为規則。它是我們党和国家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它是反映并服从我国人民民主專政的武器。它对实现党的政策，完成国家任务，具有特別重大的作用和意义。

这里必須指出：我国法律与任何反动統治階級国家的法律都有着本质上的区别。其基本区别主要的是：我国和其他各社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都是真正代表社会上絕大多數人們——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是保証达到消灭剝削制度的；公民在法律上是真正一律平等的；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真正受到国家和法律的保护。

## 問 2：什么是法令？它与法律有何关系和区别？

答：沒有立法权的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即行政机关，包括中央和地方的）在日常活动中，为了使法律具体化而制定的规范性的文件，就叫法令。

法律与法令的相互关系：法律是法令产生的根据，法令是法律的具体化。法令是为了实现法律的要求而制定的，因为有些法律条文本身很原則很概括，执行和遵守往往有困难，因此就需要依据法律精神，規定一些具体办法。比如：我国的土地改革法是国家的法律，但对农村中划阶级定成分的問題，在該法中就沒有詳細的說明。所以，前政务院又通过了“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决定”。在这一决定的第一条明确表示“为了正确地实施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特公布本决定”，这个决定就是法令。这个法令就是根据法律而产生的，它是符合法律并为了实施法律而頒布的，它是土地改革法某些条文的具体化。

上边提到的关系中，虽然也能看出：法律大于法令，是兩者之間的區別，但是还有其他的区别：（一）制定法律和法令的机关和制定的程序都不同。法律必須是有立法权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和公布（有时要依宪法的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公布）；法令則是由沒有立法权的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制定頒发的。（二）兩者的效力不同。法律是具有最高效力的文件，法令的效力則受法律的限制。也就是說法令的內容和精神不得違背法律，違背法律的法令就无效；同时，法令可以单独被廢

除（当然也要随着法律的被废除而失效）。属于地方机关所颁布的法令，其效力仅达到它所管辖的区域之内；法律的效力比法令的效力要广泛得多，它的效力在没有限制规定的情况下，将达到全国范围内。

### 問3：什么叫拘束力？什么叫法律效力？

答：拘束力就是法律上的强制性，或者说是法律上的强制作用，也或者叫作法律效力。总之，法律效力表现它有拘束力，拘束力就是法律效力。

如法院终审判决离婚的案件，虽然有一方不愿离，但在法律上由于终审判决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则双方在法律上原有的夫妻关系和夫妻身分即行消灭。

又如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如无其他特殊情况，虽然受刑人不愿意死，也必须立即执行死刑。

再如法律规定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某公民应该纳的税，不纳就将受到国家的强制或制裁。这种力量就是法律上的拘束力，或者叫作法律效力。

### 問4：什么是法制？我国法制的基本原则和我国法制的实质及其意义是什么？

答：如果把法制说成是法律制度，未免有些粗糙。那么比较接近细致地理解应该是什么呢？概括地说，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一）它是统治阶级用来管理国家的重要方法之一；（二）它要求全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及公民确切地守法；（三）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均受到国家的保护。综合到一起就是严格依法办事，不偏不倚地遵守和执行法律。

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是我国法制的基本原则。

我国法制的实质是人民民主法制，是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制。

它是實現我国人民民主專政的基本方法之一，是保障公民合法权利和利益的工具，是保障我国順利建設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

**問 5：我們为什么要加強國家法制以及应如何加強國家法制？**

**答：**刘少奇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中指出“現在，革命的暴风雨时期已經过去了，新的生产关系已經建立起来，斗争的任务已經变为保护社会生产力的順利发展，因此，斗争的方法也就必須跟着改变，完备的法制就是完全必要的了”。这是因为我們的法制对于維護革命秩序，巩固人民民主專政，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保證国家計劃的實現，保障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順利进行，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所以，今后必須进一步加强法制。

那么，我們应该如何加强国家法制呢？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必須加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用，因为党是领导我們事业的核心力量，离开党的领导，要加强法制是不可能的。

（二）必須加强国家立法工作，加强司法机关的組織和作用，加强人民的司法制度。

（三）必須加强对人民的守法教育。批判与克服少数国家工作人員和人民群众中某些人存在的各种与国家法制不相容的錯誤思想。积极地坚决地与危害国家危害人民的違法行为和各種犯罪分子作斗争。

（四）認真按照我国的法制要求，在全国範圍內，統一地平等地遵守和执行我們的宪法和法律。要求对遵守和执行法律实行严格的監督，并坚决防止違法事件的发生，以便使公民与公民之間、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間、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之間的

关系都严格建立在法制的基础上，依法办事。

問 6：什么是政策？政策与法律有何关系和区别？

答：政策是我們党和国家为了进行階級斗争发展革命事业，而运用馬克思列宁主义原理，結合国内外的实际情况即客觀事物的发展規律，所制定的政治路綫和策略原則。例如我国的刑事政策和外交政策等等。

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方針政策的定型化。也可以說政策是制定法律的原則；法律是政策的具体化。

政策不仅反映在法律、法令里面，它同时也反映在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里，其中只有法律和法令才使統治階級的政治要求，获得普遍遵行的性質。

問 7：什么叫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

答：立法权是制定、改变、补充以及取消法律的职能和权力。在我們国家，这种职能和权力，由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

行政权是国家管理各种行政事务的职能和权力。如民政、教育、交通等等。

司法权是国家执行法律的权力。如人民法院的审判权，人民檢察院的檢察权等。

問 8：什么是法律秩序？

答：法律秩序就是国家法律所規定和確認的社会关系的制度。如法律規定公共財產神圣不可侵犯，如果有人侵犯，就是違反法律秩序的。

問 9：什么是法律规范？什么是合法行为和違法行为？

答：法律规范乃是具有国家强制的保証的一般行为規則。

符合法律规范的行为就是合法行为；違反法律规范規定的义务的行为，就是違法行为。

**問10：什么是法律責任？法律責任有几种？**

**答：**某种法律責任的形式是与違法行为分不开的，違法行为引起違法者的不利后果，这种不利后果造成違法者应負某种法律义务，这种帶有强制性的义务就是法律責任。

法律責任可以分为：

（一）因为犯罪而引起刑事法律責任。

（二）发生民事違法行为，引起財產責任。例如因不履行合同应賠償損失或支付違約金；因毀損他人財產或伤害他人身体健康而負擔医药費或賠償工資損失等等。

（三）紀律責任。因違反工作制度或劳动紀律，受到批評、記过、降級等处分。

（四）行政法上的責任。例如輕微違反交通規則，公安局扣留車輛或处以罰金；違反稅法，受到稅务机关的罰金处分等等。

**問11：什么是权利？什么是义务？**

**答：**权利是国家法律賦与公民的自由和利益。如公民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言論、集会、結社等权利。享有权利的人得依法行使其权利；也可以放弃自己的某种权利，而国家法律并不予干涉和强制。

义务是国家法律要求公民必須承担的責任。誰不依法承担，国家就依法給以制裁。义务是不容放弃的。所以說义务是帶有强制性的必須履行的責任。

**問12：什么是公民？我國公民在法律上都有什么基本权利和义务？**

**答：**我国公民是指只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論什么階級和成分，依法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人都是公民，也就是过去所說的国民。

我国宪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这是我国法制的基本原则。从这个原则出发，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也是统一的平等的。

那么，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什么呢？

### （一）在基本权利方面：

1、凡年满18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2、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3、有宗教信仰的自由。4、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5、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6、有劳动的权利。7、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8、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有获得物资帮助的权利。9、有受教育的权利。10、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11、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12、公民对于任何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书面控告或者口头控告的权利。由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 （二）在基本义务方面：

1、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社会公德。2、国家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3、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4、保卫祖国是我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是我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應該特別指出的是我們的國家不僅以國家強制力保證公民義務的履行，同時國家能夠從物質上和法律上保證公民基本權利的實現。

**問13：一般地說在國內法方面都有些什么法律種類？這些不同種類的法律大體規定些什么內容？調整什么關係？**

**答：**（一）國家法——這一法律部門是確立社會和國家的結構，國家權力機關、國家行政機關、法院和檢察機關的組織與活動的基本原則，以及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根本法，就是國家憲法，有的人也把它叫“基本法”或“母法”。

（二）行政法——這一法律部門是調整各種國家行政機關的活動、相互關係及其與公民和社會團體的相互關係的法律。

（三）財政法——這一法律部門是調整國家收入的構成程序及國家資金的分配程序的法律。

（四）土地法——這一法律部門是調整關於國有土地、集體所有土地、個別公民土地的所有和使用關係的法律。

（五）民法——這一法律部門是調整國家機關、企業、合作社、社會團體、公民間和它們相互間一定範圍內的財產關係，及與財產關係有密切聯繫的人身關係的法律。

（六）婚姻法——這一法律部門規定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則，婚姻關係成立的程序，離婚的程序，夫妻間的权利和義務，父母與子女之間的相互關係等等。

（七）勞動法——這一法律部門是調整公民與企業、機關、合作社的勞動關係的法律。

（八）刑法——這一法律部門規定何種行為是犯罪，並對犯罪者處以何種刑罰。

（九）民事訴訟法——這一法律部門規定法院解決公民因財產、婚姻、勞動所生糾紛的訴訟活動的程序。

(十) 刑事訴訟法——这一法律部門規定公安機關、檢察機關和法院對於刑事案件的偵查提起和審理活動的程序。

問14：什麼是道德？社會主義道德與法律的相互聯繫和相互作用是什麼？法律與道德有何區別？

答：道德是由人們的社會物質生活條件決定的關於人們行為的善、惡、正義與非正義、良心和榮譽的觀點，和與這種觀點相適應的由社會輿論所形成的人們一定行為規則的總和。它是起着很大作用的一種社會意識形式。

在階級社會里，道德是有階級性的。如封建地主階級有封建地主階級的道德，資產階級有資產階級的道德，無產階級有無產階級的道德。因各階級所處的經濟地位物質生活條件政治思想觀點不同，所以在階級社會里就沒有而且也不可能有統一的道德體系和一致的道德標準，所以在階級社會里的道德就分為剝削者的道德體系和被剝削者的道德體系，這兩種階級本質不同的道德體系在根本地對立着。即剝削階級認為是道德的、正義的、善良的事情，在被剝削階級看來就認為是不道德的、非正義的、惡劣的事情。

資產階級的道德是建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經濟基礎之上的，所以人剝削人，不勞而食；自私自利，損人利己；欺哄詐騙、言行不一；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追求壟斷超額利潤等等，便是資產階級道德的基本原則，也就是資產階級道德的主要內容和實質。它是維護資產階級利益的工具。

只有無產階級的道德，才是最進步的最偉大的最完善的最崇高的道德——即共產主義道德。它是人類道德的最高標準。它與資產階級的道德內容和原則有本質上的不同。無產階級道德是反對不勞而食的人剝削人的剝削制度的，它提倡消滅階級和剝削，實行生產資料公有制和不勞動不得食的原則，提倡人

們自覺地勞動態度；它反對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損人利己的行為，提倡個人利益與集體利益相結合的集體主義和為集體利益而自我犧牲的革命勇敢精神，提倡真正的愛國主義和偉大的社會主義人道主義精神；它反對欺哄詐騙和言行不一，提倡忠誠老實，言行一致。正如劉少奇同志在其所著“論共產黨員的修養”一書中所指出的“這種道德，不是建築在退化的、保護個人及少數剝削者的利益基礎之上，而建築在無產階級最後解放全人類、拯救世界出於水火、建設幸福美好的共產主義世界之利益的前進的基礎之上的。”所以它不僅符合無產階級的要求，也符合於廣大勞動人民的要求。它不僅是無產階級的道德，而且將成為全體進步人類的共同道德。它的要求符合於人類發展的前途，所以它的內容也在不斷地發展和豐富着。

在我國正在逐漸形成和發展過程中的新社會道德體系，是社會主義的共產主義的道德體系。它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工人階級和全國勞動人民與舊社會勢力的長期鬥爭中，在社會物質基礎生產資料私人所有制的改造過程中，在與資產階級思想和封建殘余道德意識的鬥爭中，在建設社會主義的過程中逐漸產生的。

反對剝削，為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而奮鬥，為全體勞動人民謀福利，這是我國新社會道德的主導原則。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產，這是我國社會公德的基本內容。但是，由於人們過去長期受着封建的和資產階級思想意識的影響，舊社會的落後意識還在較大程度上阻礙着新道德面貌的成長和發展，因此我們必須加強共產主義道德教育，以共產主義思想與舊的封建的、資產階級思想進行嚴重而劇烈地思想戰綫上的鬥爭，培養人們新的共產主義道德品質，從而把在我國正在形成和發展的社會主義的共產主義的道德推向一個新的

更高的发展阶段。

那么，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与法律的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是什么呢？

首先，社会主义的法律与道德都是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之一，因此它们之间有着共同的经济基础和共同的理论基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说，以及基本原则和最终目标的一致，许多要求上的一致。如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财产，把它看作是我国社会的不可动摇的基础，这一要求在我国宪法中规定“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可见它不仅是道德义务，而且也是法律义务。保卫祖国，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这是我国宪法上的规定，我们从共产主义道德的观点来看，在共产主义道德之中却没有再比背叛祖国更重大的罪行了。另外在宪法的诸条文中，也同样清楚地表现出共产主义道德要求和社会主义法律要求的一致。

总之，从以上的几个举例中可以看出道德对于法律要求的实现所起的作用；同时在我国宪法上规定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的条文中，也足以显明看出法律在对于促进共产主义道德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过程中的积极意义和它的巨大作用。

但是，道德与法律之间是有区别的。它的区别何在呢？

如前所述，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对于道德的观点反映着他们不同的阶级利益，而存在着两个互相对立的道德体系，即剥削者的道德体系和被剥削者的道德体系。但在每一个社会之中却只有一个法律体系，即由国家所制定和认可的法律。这是道德与法律的根本区别之一。

其次，法律是依靠国家强制力量来保证遵守和执行的；而

道德則不是，它是由社會輿論的力量促使人們自覺實現的。也就是說，國家只對違法者適用法律上的處分。而對違背法律上所沒有規定的某些道德行為的人，則聽任社會輿論的制裁，和他個人良心上的自我譴責，即依靠社會輿論的力量及公民個人的自覺來糾正。

### 問15：法典是什麼？

答：法典是包括了屬於某一法律部門的各種法律規範，並對它們進行系統陳述的一種立法法令，例如刑法典、民法典等等。它是按照一定的體系（如總則和分則，在這一體系中包括了現行的法律規範）而建立起來的。在進行法典編纂時，常常以新的法律條文來代替現行法律中的個別條文，並為了消除缺陷和不明確之處而制定新的法律規範。因此，法典按其實質和形式都是新的立法法令，它代替了所有過去調整着同一類問題的規範性的材料。我國早已着手並且現在仍然正在擬制各種法典，不久即將依照國家立法程序頒布出來。

## 二、關於我國司法機關及其任務、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則和司法制度方面的若干問答

### 問16：我國設有哪些司法機關？它們的任務是什麼？

答：依照我國憲法的規定來看，我國的司法機關是全國各級人民法院和全國各級人民檢察院。但一般地說，中央司法部和地方各司法廳、局、處，也是司法機關，只不過它不管具體案件的偵查、起訴和審判，它是國家司法行政機關。此外，公